

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统筹考虑项目的规模、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以及项目发展的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2005年首先选择了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鉴定与服务项目进行试点。绩效考评工作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考评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成立了绩效考评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确定了考评内容和考评时间段、讨论设置了考评指标等,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建立健全项目库,实现项目滚动管理。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各项劳动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使预算项目既服务于事业发展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在原有项目库的基础上,2005年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库管理。一是对项目库进行了清理,对于已经不再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项目进行了归并和删减;二是对于经常性跨年度支出项目进行了完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于项目的文本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新的预算项目文本,充实项目库。这样,通过日常对项目库的管理,不仅使项目管理日趋完善,还为编制预算奠定了基础。

五、严格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一)认真实施政府采购制度。2005年劳动保障部本级和部属事业单位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金额达5500万元,均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满足了需求、保证了质量、节约了资金,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加强收支两条线工作。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强收支两条线工作。通过加强督促、检查,保证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及时足额上缴入库。劳动保障部2005年预算外资金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共入库2830万元,没有出现违反规定的问题。

六、开展清理检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2005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做好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劳动保障部认真组织开展了清理津贴补贴工作,成立了清理津贴补贴工作小组。部属预算单位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牵头,单位纪检、人事、财务和内部审计部门参加的清理津贴补贴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和开展本单位清理津贴补贴工作。

劳动保障部清理津贴补贴工作采取部属单位自查和部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以下四个步骤进行:一是召开动员布置会。由部清理津贴补贴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了部属预算单位津贴补贴清理工作动员布置会,传达中央领导讲话和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精神,对津贴补贴清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二是部属单位自查。由部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津贴补贴情况进行清理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清理审核报表》。三是部里核查。由部清理津贴补贴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有重点地对部属单位的津贴补贴清理情况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情况提出清理意见。四是汇总上报津贴补贴清理核实情况。部里核查后,由部清理津贴补贴工作小组根据核查结果对部属单位的津贴补贴清理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报部领导审定后上

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人事部。

七、加强报表编制,提高预决算工作水平

年度决算是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是一个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完成情况的综合反映,也是一个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和财务工作质量的全面反映。2005年,劳动保障部按照规定,组织了行政事业类、基本建设类和企业类三套决算的编报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送。

八、加强学习研究,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一)加强业务培训。2005年,劳动保障系统重点开展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资金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加强业务交流。一方面积极开展内部交流活动,包括单位内部、部门内部和系统内部财务会计人员之间的业务交流。另一方面积极与财政、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工作交流,吸取其他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加强调查研究。为适应劳动保障和财政体制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劳动保障部门积极研究转型时期劳动保障财务会计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通过理论研究和实地调研,进一步提高了对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财务会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劳动保障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李伟民执笔)



2005年,国土资源财务部门以适应财政改革、围绕中心任务、牢记‘两个务必’、坚持依法理财为指导思想,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任务。

一、服务大局,积极参与宏观调控

2005年是国土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重要一年,国土资源财务部门积极研究土地收益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开展了矿产资源勘查投入机制等经济关系研究,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资源补偿费勘查项目取得新的进展,加大了对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支持力度。落实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预算,初步查明了资源危机程度和资源潜力,一些试点项目相继找到了新的工业矿体,取得明显效果。加大了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力度,使用上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在13个粮食主产省累计安排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923个,投资158亿元,占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总投资的75%。针对市场新情况,建立了国土资源管理经济形势分析制度,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土地市场及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矿产品市场动态分析不断加强。

二、积极落实各项预算，保障事业发展需要

2005年各项重点工作的项目预算均得到较好落实，保证了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重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2005年财政部共批复涉及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经费预算103亿元，其中，国土资源部各直属单位19.33亿元。

在预算安排上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切实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落实一批重大专项经费预算，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为把中央解决“三农问题”的精神落到实处，积极落实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2005年编制、申报两批中央投资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经费预算125亿元，已经落实第一批项目经费预算62亿元。2005年国土资源调查项目预算10亿元同部门预算一次性全部落实，保证了国土资源调查项目的顺利开展。

此外，落实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勘查项目、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试点项目、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经费、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全国土壤现状调查及污染防治项目、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中央补助专项等项目的经费预算。这些项目的落实，对缓解经济发展的资源瓶颈、保护地质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专项收入稳步增长，征收管理逐步规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收支两条线”规定和收支脱钩改革的要求，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征收的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已全部纳入国库统一收付系统。顺利完成了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升级工作，保证了国土资源资金专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精神，认真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费与审批挂钩，发挥了利益机制的调节作用。2005年所有新增建设用地都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通知》要求，就地全额缴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面实行了“先缴后分，就地分成”的新的收缴办法。

监督、指导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的管理，推进国土资源收益征收秩序规范化，有力保障了国土资源权益。2005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入库（中央部分）70.42亿元，同比增长50%；矿产资源补偿费全国征收入库（中央部分）41.5亿元，同比增长34%；中央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中央部分）12.6亿元，同比增长56%。

四、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财务管理

（一）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考评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做到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细化和全面覆盖，各项收支全面纳入部门预算，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落实到所有单位和项目，基本实现了规范化管理。预算安排上，按照保稳定、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保证事业发展的需要和重点工作的开展。根据年度项目结余的情况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对项目预算加强审核，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化，逐步推行项目公告和招投标等制度。

在2004年对部分行政事业类项目绩效考评试点的基础上，2005年扩大到行政事业类、基本建设类和国土资源大调查的全部项目。在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筛选出37个项目进行考评。

（二）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在与财政部实现联网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加强集中支付的审核、监督和支付情况的分析，促进了支付效率提高和预算的执行，满足了各项工作的正常经费需求。直属单位的财政资金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2005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1.72亿元，其中：本年预算18.88亿元，上年结转12.85亿元；累计支付19.61亿元，占年度应支付额度的62%，未支付12.11亿元。

（三）政府采购工作稳步推进。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印发了《国土资源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并不断探索和完善政府采购的运作机制，进一步扩大了政府采购范围，加大了政府采购的力度。2005年共编报采购预算8.39亿元，其中，预算内8.21亿元，自筹0.18亿元，实际采购金额7.67亿元，其中，预算内7.49亿元，自筹0.18亿元，实际与预算相比，节约资金0.73亿元，节约率8.65%。顺利完成地质队伍“野战军”技术装备采购工作；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综合地质调查船、中国地质科学院“高分辨率二次离子探针质谱”等大型专项设备的采购工作进展顺利。

（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财务管理。注重制度建设，将完善、有效的制度作为加强财务管理的“长效机制”。2005年制定印发了《专项地质调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全国油气资源战略选区调查与评价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新一轮国家油气资源评价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一系列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了《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规范基建决算的审批程序。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研究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矿产资源收益分配关系等财经政策，并开展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等方面的研究。

五、不断加强财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005年继续加强内部、外部财务管理和监督，加大了内部财务监督检查力度，对“国土资源调查”等七类国家项目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油气资源（潜力）评价”等项目进行了专项调研、检查。在加强内部财务监管工作，利用多种形式监督管理的同时，主动配合审计工作，积极整改，认真做好落实审计意见执行审计决定的有关工作。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主客观原因，采取积极主动的整改措施，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理解和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的能力。

六、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对基层单位的检查和指导，促进各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单位内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有较大提高。进一

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汇总、编报了《部门决算报表》等六套财务报表、资产统计报表,将常用的主要财务指标汇编成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为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信息。

七、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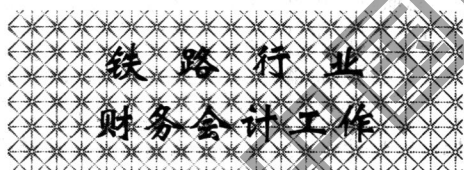
2005年国土资源系统深入开展了“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国土资源财务部门着力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与中央党校联合举办了依法理财培训班,组织了预算编报、决算布置、国库集中支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业务培训,并请审计署就审计工作进行专题讲座,有效提高了财务会计人员对财经法规、政策的理解,提高了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为用好财务管理人才资源,2005年开展了财务管理专家库建设。全国31个国土资源厅(局)、地勘局和33个直属单位共推荐了644名专家人选。经过审查,确定了110名财务、预算、审计专家纳入专家库管理。

八、组织开展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活动

围绕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一是加强《会计法》宣传,组织部属各单位撰写了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的宣传文章,进一步增强依法理财意识;二是开展了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知识竞赛,共收到全国24个省市的742份答卷,许多系统外的会计人员也参加了活动;三是组织评选“先进会计工作者”活动,对选出的2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供稿 邱刚执笔)



2005年,是铁路跨越式发展取得重大成果的一年,是实行铁路局直接管理站段重大体制改革的第一年。也是铁路广大财会人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

一、坚持内涵扩大再生产,运输经营效益显著提高

2005年,铁路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撤销了分局一级管理机构,合并了部分站段管理机构,大力压缩非生产人员,优化运输组织,挖掘运输潜力,提高运输效率,促进了运输收入的大幅度增长。2005年国家铁路实现运输收入2019亿元,比上年增加225亿元,增长12.5%,其中,旅客票价收入638亿元,比上年增加45.1亿元,增长7.6%;货物运费收入1105.7亿元,比上年增加162亿元,增长17.1%。努力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进修程修制改革,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通过物资招标投标降低采购成本,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和管理费用,推行了全面预算管

理,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实现了支出预算的硬约束。

二、加强资金管理,保证铁路建设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完善融资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为适应加快铁路发展的需要,努力筹措资金,扩大融资渠道,确保资金供应。积极扩大权益性资金比重,推进了既有线股份制改造,努力实现资本市场的融资;推进落实铁道部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加大地方政府和其他资金投资铁路的力度。努力做好债务性融资工作,与开发银行等五家银行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争取扩大铁路债券发行的规模,积极做好利用外资的工作。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充分利用内部沉淀资金,统筹安排运营、基建资金,合理减少机车车辆购置和建设借款,降低了资金成本。优化改善债务,合理使用低成本资金。

(二)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路牢固树立资金“安全第一”思想,大力规范资金管理。结合铁路实际,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若干意见》等50多个文件、电报,健全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对资金全过程的控制,加强了财务归口和集中管理。进行了银行账户清理,撤销账户近1万个,并对全路银行账户开设、资金日常拨付、大额资金联签、大额资金动态报告、现金管理、财政资金资金管理、投资借款与担保、住房资金管理、高风险资金监管、资金调剂与结算、资金后督措施等资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全方位规范。特别是对大额资金使用、投资担保项目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落实了相关部门对资金安全的监管责任,明确了各单位主要领导对加强资金监管的第一位责任,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了全路加强资金管理、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财务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一)进一步完善了运输财务体制,实行了“收入显性清算,支出预算管理,盈亏动态考核,资金转移支付”的管理办法,增强了铁道部对全路财务资源统筹配置和集中控制力度,实现了全路资金、收入、成本的统筹管理。

(二)积极配合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和完善了对股份制改革试点企业及其他多元化筹资企业的财务清算问题。按照“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修订了《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规程》,制定了铁路基础设施使用费收费和企业间提供服务相互清算的规则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办法,为创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竞争环境和财务环境,吸引社会资金投资铁路,实现投资多元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积极配合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房建、生活部门分离改革,支持推进基础性改革,全路完成了教育、医疗机构社会职能的移交工作。

四、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结合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组织开展了全路企业资产清查工作。印发了铁路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